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令 中企財字第 10809003310 號

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

處 長 何晉滄 公出
副 處 長 蘇文玲 代行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修正規定

一、目的

為規範本處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以下簡稱介接資料）的蒐集、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稅捐稽徵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避免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二、使用對象

（一）介接資料管理單位

- 1、本處及本處授權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為介接資料管理單位，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介接機關）同意，本處得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使用介接資料，其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名單應副知聯徵中心及介接機關備查。
- 2、介接資料管理單位負責連線作業及資料交換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管理與維護，包括資料庫資料之儲存、維護與安全保護。

（二）介接資料使用單位

- 1、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為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其他經介接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
- 2、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依本規範及聯徵中心之管理辦法使用介接資料。

三、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取得授權方式及流程

（一）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為融資授信目的，查調企業、其負責人相關介接資料時，應分別取得企業、其負責人之書面授權或電子授權，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企業授權書如附件 A、企業負責人授權書如附件 B、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C；其流程如附件 D—企業、其負責人授權書審核流程圖）。

（二）書面授權

- 1、書面授權分為以下兩種：

(1) 企業代表、負責人填寫書面授權書，同意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其相關資料。

(2) 企業代表、負責人臨櫃申請融資時，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得提供授權書電子檔，由企業代表、負責人於電子手寫裝置簽章，取得企業、其負責人之授權，同意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其相關資料。

2、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確實審核企業、負責人之身分，及其授權資訊，並於取得企業、負責人之書面授權後，始可將授權書傳真，或將授權書電子檔傳送至聯徵中心備查。

3、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對授權書之驗證結果及授權書之真實性負責。

(三) 電子授權

1、電子授權係指企業代表、負責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之資訊系統，並於該系統內之資料使用授權書頁面，利用電子憑證授權，同意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其相關資料。

2、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確實審核企業、其負責人之身分與授權資訊，並於取得企業、其負責人之電子授權後，始可將授權資訊透過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傳送至聯徵中心備查。

3、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確保該授權資訊不被竄改，及具備不可否認性，且其授權資訊可完整呈現並於日後取出查驗，並應對授權書之驗證結果及授權書之真實性負責。

四、介接資料之使用及系統介接方式

(一) 介接資料僅供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內部業務參考使用，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二) 有關介接資料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予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之方式：

1、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創新 e 化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取得介接資料：

各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經由聯徵中心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國發會「創新 E 化服務－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取得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介接機關之介接資料。

2、直接向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取得介接資料：

各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經由聯徵中心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取得介接資料。

3、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資料交換標準介面：

(1) 建置企業服務匯流介面（ESB），以 Web Services 做為資料交換標準介面，並由 GSN 開放特殊連線，與聯徵中心以 VPN 網路介接，專線連線通道應作加密處理。

(2) 限聯徵中心透過 VPN 網路及加密檔案傳輸軟體取得介接資料，供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內部業務徵審查調之用。

4、各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經由聯徵中心透過 VPN 網路介接，經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取得之介接資料，需要時得進行列印及存檔。

(三)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之介接資料如下：

- 1、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九八○四○○一六一○號函核定之各項經加值運算之財務比率五十項及比對發票驗證結果，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資國字第一○六○○○三六三七號函核定之查調項目。
- 2、經濟部商業司核定之公司登記相關資料。
- 3、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工廠登記相關資料。
-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用電及欠費等相關資料。
- 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之企業用水及欠費等相關資料。
- 6、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之投保人數及欠費等相關資料。
- 7、其他同意本處介接資料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五、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資料使用者之管理

- (一) 資料使用者指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主管，指定辦理介接資料查詢業務者。
- (二) 資料使用者之指定與登記、帳號及密碼等相關管理辦法由聯徵中心訂之。

六、介接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

- (一) 本處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聯徵中心應遵循「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本使用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介接公務及非公務機關電子資料，除應遵守法定資訊安全作業規範、各介接機關訂定之系統安全及作業管制等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外，並應遵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介接公務機關電子資料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 (四) 資料使用者對列印之紙本資料應負保管之責，妥善存放，確保資料不外流，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銷毀。
- (五)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確實保存企業、其負責人之書面或電子授權相關資料、檔案及紀錄，保存期限應至少至貸款期間終止後五年，其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有更長之保存期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若發現介接資料外洩、遭竊、遭竄改或遺失等情事，應立即向本處通報。經本處查證屬實者，即通報該介接資料所屬介接機關。
- (七)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資料使用者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條及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七、介接資料之查核

- (一) 本處應對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之行為與活動加以記錄、監控及稽核，包括使用者查詢件數、啟動發查時間、文件何時列印、資料傳檔時間等資安紀錄（log）。
- (二) 本處產製查詢之資安紀錄（log）報表，定期與各介接機關交叉比對查詢筆數是否相符，並每月至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核登載之查調筆數及內容是否與資安紀錄（log）報表相符。

- (三) 介接機關得不定期至本處調閱相關資料進行抽查，另本處及介接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介接資料使用單位調閱相關資料進行抽查，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不得拒絕。
- (四) 聯徵中心應定期將介接資料使用單位之各項查核結果彙整提供本處。
- (五) 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如有違法或未依本規範進行查調之情事，本處將立即終止該資料使用單位使用本平台之一切權利，倘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使第三人受有損失時，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第三人所蒙受之損失。

附件 A

企業授權書

立書人_____茲瞭解並同意_____銀行(總分行代號_____)、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介接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前揭機構授權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本處、聯徵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2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惟不得超過1年。
2. 立書人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1-3個月為原則)。
3. 財政資訊中心發票比對驗證、電力公司用電資料、自來水公司用水資料及勞保局企業勞保投保資料為授權期間多次授權發查,其他查詢均為授權期間單次授權發查一次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詢之介接資料包括(得複選)：

|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A. | 1. 查詢項目：營業登記資料、欠稅資料、合夥人登記資料、營業稅申報書資料、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執行業務所得結算資料、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加值資料、地價稅資料、房屋稅資料、車輛資料。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不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B. | 1. 查詢項目：財務比率。 2. 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不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C. | 1. 查詢項目：發票比對驗證。 2. 單次授權得於授權期間多次或多張發查比對。 3.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用電電號：_____ 水號：_____

此致

銀行

立書人

| | | | |
|-------------|--|-----------|--|
| 公司/行號名稱 | |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簽 章 欄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聯絡經辦：_____ 銀行聯絡電話：_____

附件 B

企業負責人授權書

立書人_____茲瞭解並同意_____銀行(總分行代號_____)、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介接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前揭機構授權之人員，得依本授權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於業務特定目的之範圍內，查調、蒐集、處理及利用介接機關提供之立書人一切業務往來之介接資料，惟該特定目的消失時，在合理作業期間內應停止處理及利用該資料。

本處、聯徵中心、介接資料使用單位及其授權人員對介接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29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件授權書有效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詢期間填寫說明：

1. 立書人所負責之企業現已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原則依核准契約或額度起訖日填寫，惟不得超過 1 年。
2. 立書人所負責之企業現未有核准有效契約或額度，依立書人意願自行填寫(以 1-3 個月為原則)。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料使用單位查調之介接資料包括：

- | | | |
|--------------------------|--------------------------|--|
| 是 | 否 | A. 1.查詢項目：企業負責人地價稅資料、企業負責人房屋稅資料、企業負責人車輛資料。 2.單次授權僅限發查一次，惟查詢未成功，且原因為後端系統問題者，得於授權期間重新查詢至成功查詢資料為止。 3.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存取。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此致

銀行

立書人

| | | | |
|---------|--|-----------|--|
| 公司/行號名稱 | | 公司/行號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簽章欄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聯絡經辦：_____銀行聯絡電話：_____

附件 C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授權前揭機構得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調您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前揭機構為中小企業融資授信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通訊、戶籍地址或工作地址等)及財務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資料、車輛資料等)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前揭機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前揭機構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前揭機構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前揭機構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產學合作、經商環境改革及其他相關業務，與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前揭機構申請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前揭機構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前揭機構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前揭機構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前揭機構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前揭機構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前揭機構及貴處授權之計畫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時提供。

***已詳閱本同意書後，請於授權書簽章欄打勾。**

